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，2024 年 12 月 30 日 9:15—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76 人，代表股份 90,312,8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0653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68 人，代表股份 3,800,5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548%。

3、公司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公司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229,923 股，反对 57,800 股，弃权 25,10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2%，同意票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17,670 股，反对 57,800 股，弃权 25,10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217,123 股，反对 61,600 股，弃权 34,10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0%，同意票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04,870 股，反对 61,600 股，弃权 34,10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208,923 股，反对 57,800 股，弃权 46,10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50%，同意票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96,670 股，反对 57,800 股，弃权 46,10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章程修正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208,223 股，反对 57,800 股，弃权 46,80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2%，同意票超过

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95,970 股，反对 57,800 股，弃权 46,8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指派汤瑞昌律师、游志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）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